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 6105864 号“慧谷”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18650 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洋浦慧谷医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广州桑园保健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6105864 号“慧谷”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1）商标异字第 41599 号裁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1、被异议商标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的第 4452330 号“慧谷”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是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抄袭，被申请人搭便车、傍名牌的主观恶意明显。2、申请人商号在相关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商号相同，且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申请人公司的主营商品项目相同或类似，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了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3、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将会对市场竞争、管理秩序及相关市场参与者产生较大影响，并最终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求不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被申请人答辩的主要理由：1、申请人所述的企业情况及营业情况均为其主观阐述，且无任何证据材料予以佐证，不能证明申请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2、“慧谷”是普通词汇，申请人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引证商标知名度情况。3、被异议商标有自身的设计特点，也是被申请人自行设计的商标，并非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抄袭。4、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申请人称其在保健品等商品上已使用了“慧谷”商标缺乏证据予以佐证。5、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商号的知名度情况，因此，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损害了其在先商号权的主张不成立。6、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亦不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

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申请人提出了以下新的质证理由：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及使用将会对申请人及相关公众造成严重的损害，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申请人在质证阶段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网站上有关申请人公司的信息；2、网站上关于申请人产品的相关介绍；3、有关申请人的网络报道。

我委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7年6月12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30类食用蜂胶（蜂胶）等商品上，后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后被本案申请人提出异议。

2、引证商标由申请人于2005年1月6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5类膏剂等商品上，2008年3月14日获准注册，现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认为，一、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食用蜂胶（蜂胶）等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膏剂等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区别明显，不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未违反《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申请人在质证阶段提交的证据1与申请人商号的宣传使用情况无关，证据2为冠以“慧谷”商标的产品的相关信息，与申请人商号的宣传使用情况无关，且绝大部分证据未显示形成时间或形成时间晚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证据3或形成时间晚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日，或与申请人商号的宣传使用情况无关，故我委对上述证据均不予采信。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慧谷”作为申请人的商号在第30类食用蜂胶（蜂胶）等商品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因此，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未损害申请人的在先商号权，未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人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但上述法条所规定情形系指商标本身的文字、图形或其他构成要素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的、负面的影响。本案被异议商标不致产生上述不良影响，对申请人该项主张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会议组成员： 潘婷婷

孙明娟

闫文丽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